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05
電子信箱：lycclar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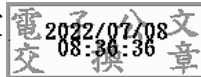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人字第1110888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良乾奉臺南市政府111年7月1日府人力字第1110774836號
令任命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，自111年7月1日起接篆
視事，請察照並續予賜教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6月27日府人力字第111077483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(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宜蘭縣立體育場、新竹縣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台灣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局長 陳良乾

